



花蓮縣瑞穗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



親愛的家長朋友及社區夥伴們大家好！

瑞穗國小附設幼兒園即將展開新學年度的招生活動，我們誠摯的邀請您一同關注與支持，讓更多孩子有機會在溫馨、充滿愛與關懷的環境中，快樂學習、健康成長。

本園秉持著「以愛為本、以幼為尊」的教育理念，致力打造一個安全、啟發與關懷並重的學習環境，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充滿熱忱的師資團隊，設計多元且富有趣味的課程，培養孩子的創造力、自信心與良好的生活習慣。

誠摯邀請您把寶貝交給我們，讓我們一同陪伴孩子走過這一段最珍貴、最純真的學習旅程。

敬祝闔家平安、萬事如意

瑞穗國小校長林嘉鎮敬上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及花蓮縣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

(二)花蓮縣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二、登記資格

(一)大班年滿 5 足歲幼兒。(108.09.02-109.09.01)

(二)中班年滿 4 足歲幼兒。(109.09.02-110.09.01)如競額時以 5 足歲幼兒優先。

(三)小班年滿 3 足歲幼兒。(110.09.02-111.09.01)如競額時以 4 足歲幼兒優先。

(四)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入園，應由花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評估鑑定後安置入園。

三、招收名額：36 名。(本園核定可招收 48 名幼兒，扣除經調查屬意繼續就讀直升的幼兒後，剩餘名額為 36 名幼生。)

四、入園順序

(一)優先入園

1. 第一順位：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須繳驗證明文件，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

(1)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發展遲緩證明之幼兒，並經鑑輔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4)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5)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6)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

2. 第二順位：本校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3. 第三順位：經縣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縣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文件申請優先入園，申請入園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

4. 其餘一般生採 5 歲、4 歲、3 歲順序錄取。

(二)、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

五、辦理方式

(一)登記事宜

1. 招生公告日期：114 年 5 月 15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

2. 登記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5 日，上午 8:00~16:00 止。

3. 登記地點及方式

(1)網路報名：花蓮縣幼兒招生網路：上傳基本資料及戶口名簿影本、優先入園資格證明等資料。

(2)紙本報名：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辦理招生說明會及登記，請到本校幼兒園填寫報名表並繳交戶口名簿影本、預防注射卡影本、優先入園證明資料。

(二)未滿額及滿額抽籤事宜

1. 若招生名額未滿時全數錄取，無須辦理抽籤事宜，並繼續受理新生登記。

2. 若登記人數超過核定招生人數，則辦理公開抽籤。

(1)抽籤時間：訂於 114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點在本校 2 樓圖書館進行公開抽籤，並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並列出備取生。

(2)公告錄取名單：抽籤後當日公告。

(三)報到日期：6 月 16 日於本校幼兒園，請於上午 8 點至 11 點，下午 2 點至 4 點辦理報到，未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棄權，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四)聯絡電話：瑞穗附幼 8876366 分機轉 125 或 126



瑞穗國小歡迎您！